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及相關零部件（其中包括按鍵、合成橡膠及塑膠零部件、及液晶體顯示器），及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包括電子計數機、鬧鐘及液晶體顯示產品）。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9頁至第67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8頁，該概要乃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該概要並不是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及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可供本公司以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51,503,966港元（二零零二年：50,387,631港元）。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49,761,281港元（二零零二年：49,611,281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佔有關年度之總銷售額約30.8%（二零零二年：31.7%），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7.7%（二零零二年：9.2%）。

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佔有關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4.3%（二零零二年：32.4%），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5.7%。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賴培和
陳友華
鍾奕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
孔蕃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陳友華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合符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董事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申報，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持有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總數	
賴培和	2,500,000	97,242,000*	99,742,000	39.50
陳友華	5,200,000	—	5,200,000	2.06
鍾奕昌	152,000	—	152,000	0.06
	<u>7,852,000</u>	<u>97,242,000</u>	<u>105,094,000</u>	<u>41.62</u>

* 賴培和先生之權益詳載於下文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於所持購股權之權益已分開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證券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根據載列於上文之「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及於財務報告附註31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子女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有關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仕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貸款股票據5%或以上之權益：

長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人	總計	
Celaya Limited (附註a)	—	—	97,242,000	97,242,000	38.51
Ansbacher (BVI) Limited (附註b)	—	—	97,242,000	97,242,000	38.51
MC Capital B.V. (附註c)	24,222,666	—	—	24,222,666	9.59
賴耀鎮 (附註d)	1,866,000	21,450,000	—	23,316,000	9.23
林蓮珠 (附註d)	23,116,000	200,000	—	23,316,000	9.23

附註：

- (a) Celaya Limited 以賴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97,242,000股股份。賴氏家族單位信託所有已發行單位由Ansbacher (BVI) Limited 以賴氏家族信託（一全權信託其中賴栢鴻（賴培和兒子）及賴綺雯（賴培和十八歲以下之女兒）及陳玉蓮（賴培和妻子）乃全權信託受益人）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 (b) 此欄所指之股份與附註a所指之同一批股份有關。
- (c) MC Capital B.V.持有本公司1,242,188美元（相等於約9,689,066港元）可換股票據及有權以每股0.40港元把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本公司24,222,666股股份。
- (d) 林蓮珠為賴耀鎮之妻子，而賴耀鎮與賴培和則屬兄弟關係。林蓮珠及賴耀鎮申報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有任何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所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進行由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年報所包括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非根據守則的第七段以固定年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培和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